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1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重要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2、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

2、 召开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116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井宏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3、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股份数 101,769,4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8%。

4、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101,769,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101,769,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1,769,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同意 101,769,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01,769,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46,153.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113,336.81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67,183.72 元。

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101,769,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06 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所有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

旅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

同意 101,769,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选举齐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01,769,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在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和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协议号： PA Number AG388）项下的付款义务和其他有关义务向两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9,4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将为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申请的 1 年期 1 亿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 101,769,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徐扬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19日